

#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单位	执法类型	执法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内容
1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b></p> <p>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正）</b></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部门审核，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由项目审批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已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31号）</b></p> <p>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b>【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宁发改规发〔2025〕14号）</b></p> <p>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li> <li>2.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li> <li>3.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li> <li>4.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li> </ol>

序号	实施单位	执法类型	执法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内容
2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2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p> <p>第二十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依据前款规定给予被监察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被监察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2.责令被监察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3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2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p> <p>第二十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依据前款规定给予被监察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被监察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2.责令被监察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4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p>（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1.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p> <p>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实施单位	执法类型	执法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内容
5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6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实施单位	执法类型	执法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内容
7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做出标识的；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没有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p> <p>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p> <p>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	节能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2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p> <p>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科技、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9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	食盐批发检查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单位	执法类型	执法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内容
10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b></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b>【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b></p> <p>六、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p> <p>（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正）</b></p> <p>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报报告中，应当包括节能分析篇（章）。</p> <p><b>【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31号）</b></p> <p>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本条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省级以下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p> <p><b>【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宁发改规发〔2025〕14号）</b></p> <p>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项目开工一般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在此之前的各项施工准备，如地质勘察、拆除旧建筑物、三通一平及辅助工程施工等不属于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安装工程开始即为开工。火电项目以主厂房基础垫层浇筑第一方混凝土为开工标志。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对项目开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p> <p>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地区，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且不满10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吨及以上且不满10000</p>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规定，除政府投资项目，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据中心项目、能源行业和非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外，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且不满10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吨及以上且不满10000吨）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其他企业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

			<p>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地 市节能审查机关负 责。</p> <p>第九条 自治区级 节能审查实行分类 管理。</p> <p>政府投资项目, 国务院和国家发展 改革委、自治区发 展改革委审批(核 准)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数据中心项 目、能源行业和非 工业信息化领域企 业投资项目,其节 能审查由自治区发 展改革委负责;工 业和信息化领域的 其他企业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由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负 责。</p> <p>地市应指定专门 部门负责本地节能 审查工作。</p>	
--	--	--	---	--